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海自然资〔2025〕42号

签发人：石春光

关于印发《海城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城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办

2025 年 7 月 3 日（共印 5 份）

海城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海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鞍山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5 年度）》、《海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国家和省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近年来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险情、成灾规律与海城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调查成果及各镇街的调查结果，我市目前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 40 处，孕灾点 20 处，分布于我市东部孤山、岔沟、析木、接文、马风、王石、牌楼、英落、八里等 9 个镇、34 个村，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321 户、825 人，主要类型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形式。

（二）2024 年地质灾害灾情

2024 年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2025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预测

预计 2025 年海城市汛期（2025 年 6 至 8 月）平均降水量为 450～490 毫米，较常年同期（419.1 毫米）偏多 1～2 成。预计 2025 年秋季（9 月至 11 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90～100 毫米，较常年同期（118.4 毫米）偏少 1～2 成。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强对流天气较为频繁，局地降水强度大，突发性强，部分地区可能发生集中性致灾暴雨。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预计 2025 年度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常年，地质灾害高发时段和空间分布与常年基本一致，全市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仍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2025 年地质灾害灾情总体上仍与近年趋势相符。

汛期 6～9 月全市受降雨影响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其它月份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区域为东南部山区，为地质灾害高发区域，由降雨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我市地质灾害预防的重点区域为已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工程活动强烈的地区，采矿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的地区。此外险情严重、灾害体变化显著、始终处于监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孕灾点也是防范的重中之重，据此确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区如下：

1. 海城市地质灾害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马风、王石、八里、英落、牌楼、岔沟、接文、孤山、析木等镇区，危害对象为矿山及当地村民。

2. 地质灾害可能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旅游景区（点）、村镇和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以及公路和铁路沿线，重点水利、电力基础设施，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段。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从我市地质灾害发生历史情况上看，每年汛期（6～9月）是我市地质灾害多发期，特别是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重点防范期。其中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局地强降雨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段；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50mm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100mm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防范重点，重点防范群发型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其它非汛期时段，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需要加强对非汛期时段的防范。

（三）地质灾害重点转移对象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山坡、边坡建筑物内的群众；易发生泥石流的山沟及沟口（低洼）地带的群众；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

患点和孕灾点区域的群众；其他在汛期易发生的地质灾害或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地带的群众。

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一）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作为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市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编制，各镇街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由本镇街负责编制。编制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因地制宜，明确任务，细化内容，真正起到防灾减灾的作用。各镇街防治方案编制后及时由镇街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并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二）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培训

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通过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汛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参加鞍山市级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全市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三）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

认真做好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能力，检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努力提高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各类人员对应急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做到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防范的目标。各镇街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工作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应急演练。

（四）加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1. 监测预警

（1）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6-9 月份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通讯体系，将省市预报预警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镇街政府，提高预报预警时效性。加快推进本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形成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不断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结果的精度，发挥防灾减灾应有的作用。

（2）开展群测群防

我市将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孕灾点全部纳入到群测群防体系中，汛前将逐一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孕灾点的责任人、监测人、预警人等信息，完善每一处隐患点的防灾工作明

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并发放到位。开展对62名群测群防人员的地灾防治知识培训，为其配备劳动保护用品，使其真正发挥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

2. 应急技术支撑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自然资源部门应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灾后调查、排查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以及协助中型以上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技术支撑工作。

自然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班和地灾防治专家组，研究解决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重大问题，统一部署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指导督促全市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省、市及各县、区间地质灾害防范联系，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能力。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地质灾害应急分队是我市自然资源部门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市级突发地质灾害的现场应急调查、上报和报告编制等技术支撑工作。

(五) 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常态化工作

1. 地质灾害防治巡查督导

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各镇街在汛期必须开展“三查”(即汛

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前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基本情况和潜在危害,提出防治措施,并发放“两卡一表”(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汛期对重点地区、危险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了解其基本情况、潜在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在汛后进行核查,了解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及新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况和数量,以及造成的损失情况等。

自然资源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的巡查督导工作。

地质灾害可能威胁的学校、旅游景区(点)等人口密集区域以及公路和铁路沿线,重点水利、电力基础设施,由教育、文旅、交通、水利、电力部门做好巡查、排险工作。

2. 汛期值班值守

在汛期继续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专人值班,保证人员不缺岗,通信畅通。值班人员认真接听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并按规定报告、转达、处理。对汛期24小时值班的单位,值班电话及传真应抄报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各级汛期值班电话作为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应向社会公布,便于及时报险。我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0412-3338224,0412-3339142(传真)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汛期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开展全市常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 24 小时实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当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大于等于四级时，预警信息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至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相关部门，以短信形式发送至各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地灾防治主管领导和地灾防治人员。当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大于等于三级时，在省自然资源厅通过辽宁电视台、辽宁省地质环境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发布的同时，亦通过鞍山电视台和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4. 灾情统计速报

如遇到强降雨，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值班人员应汇总、统计各镇街上报的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巡查人员数量、发布预警信息次数及级别、值班值守人员数量、转移受威胁人员户数及人数等数据并速报有关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市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并可越级速报省级和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市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越级速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六）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进一步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拍、遥感解译等先进技术和手段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扫描，建立三维数字模型，分析判断其发展趋势。在全市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监测工作中探索应用多时相高分辨率多光谱光学影像遥感、InSAR 观测技术、无人机遥感技术，获取区域性地质灾害的分布特征、变形状况以及高分辨率地形数据，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试验，并结合实地调查核实工作，监测已有地质灾害点变形状况，圈定并监测地表形变区，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区段（带）。重点加强地质安全隐患识别探测技术、地质灾害成因机制与破坏模式分析和灾害风险判别等方面的研究，整合集成地质灾害信息平台、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集成和防治工程组合化技术。

海城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成员名单

指挥长	王 昕	副市长
副指挥长	石春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胜举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	张 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英楠	市政府办副主任
	赵 威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长
	宋福军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水利事务中心主任
	陈 硕	市气象局副局长
	何 云	市卫健局副局长
	赵 楠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忠	市交通局副局长
	尤 晖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吴 政	市发改局副局长
	赫 威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 松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 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志国	市民政局副局长
	于华杰	市文旅局副局长
	秦 冲	市消防救援局副局长
	于 博	供电分公司副经理
	王开峰	孤山镇镇长
	吴子逸	岔沟镇镇长
	孙 东	接文镇镇长
	付宇鹏	析木镇镇长
	吕 滨	马风镇镇长
	王 雨	牌楼镇镇长
	李 茜	英落镇镇长
	宁 鑫	八里镇镇长
	于 涵	王石镇镇长

海城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成员通讯录

王 昕	副市长	13842260001
石春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18841236909
范胜举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13804912727
张 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13889756565
李英楠	市政府办副主任	13841283399
赵 威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长	15841254333
宋福军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水利事务中心主任	13904222963
陈 硕	市气象局副局长	15124180098
何 云	市卫健局副局长	15040708881
赵 楠	市教育局副局长	18941266000
陈 忠	市交通局副局长	13354120033
尤 晖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15040666669
吴 政	市发改局副局长	13704924511
赫 威	市住建局副局长	15084098777
李 松	市工信局副局长	13390330777
刘 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5998051774
李志国	市民政局副局长	18909809777
于华杰	市文旅局副局长	15842023366
秦 冲	市消防救援局副局长	13998017667
于 博	供电分公司副经理	15242237773
王开峰	孤山镇镇长	13390333900
吴子逸	岔沟镇镇长	18842029789
孙 东	接文镇镇长	18842054777
付宇鹏	析木镇镇长	13841225233
吕 滨	马风镇镇长	18804242111
王 雨	牌楼镇镇长	15842251111
李 茜	英落镇镇长	13942297711
宁 鑫	八里镇镇长	13941291001
于 涵	王石镇镇长	15042346285

海城市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白天	夜间
市长值班室	3605677/3605877	3605678
市委宣传部	3223626	3223626
自然资源局	3338224/3335371	3339142
应急管理局	3629600	3629600
公安局	3322017	3221202
水利局	3153511	3153511
气象局	3360121	3360121
卫健局	3223115	3223115
教育局	3194066	3194066
交通局	3332344	3332344
财政局	3297621	3222379
发改局	3605608	15242220595
住建局	3280507	3280507
工信局	3222359	15942218306
生态环境局	3290612	3292479
民政局	3223121	3285399
文旅局	3605650	3605650
消防救援大队	3600403	3600403
供电分公司	7492202	7498090
孤山镇	3740005	3740005
岔沟镇	3755009	3755009
接文镇	3764010	3764010
析木镇	3731017	3731017
马风镇	3264006	3264006
牌楼镇	3769010	3769010
英落镇	3277004	3277004
八里镇	3248102	3248102
王石镇	3251008	3251008